

#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

武医发〔2023〕81号

## 武进人民医院关于印发《职工 各类假期及其待遇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病区）：

现将武进人民医院《职工各类假期及其待遇的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武进人民医院

## 职工各种假期及其待遇的有关规定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《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苏医发〔2022〕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现就我院职工享受各类假期及其待遇执行如下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 各类假期的规定

#### （一）带薪年休假：

根据《武进人民医院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若干规定》（武医发〔2023〕26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产假

1. 正常产假，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（98天）的基础上，延长产假60天，达到158天。难产的（剖宫产）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难产的或生育多胞胎的，产假可以叠加享受。产假按天计算，分娩的当天为产假第一天。另外，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生育产假内。

2. 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的产假。

3. 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的产假。

4. 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、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

天产假。

5. 怀孕满 7 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。

### （三）节育假

1. 女性实行输卵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的，享受 21 天的假期；男性输精管结扎享受 7 天的假期。

2.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享受 2 天的假期。

### （四）婚假

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，在享受国家规定 3 天婚假的基础上，延长婚假 10 天，共计 13 天。婚假必须在领取结婚证后一年内休完，过期作废。

### （五）丧假

指工作人员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、公婆和子女）死亡时，可享受丧假 3 天。

### （六）病假

1. 本院工作人员因病休假，须出具病假证明，开病假必须严格按照《武进人民医院关于成立职工病假审核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武医发〔2014〕22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病假自批准之日起计算，病假包括周末双休和法定节假日。

2. 全年病、事假累计超过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，每月按 30 天计算），不参加年度考核，同时下年度薪级工资不得晋升。

3. 有关病假期间工资待遇参照《关于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待遇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3〕6 号文件）执行。

4. 病休职工需要转入长病假的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递交

单位认可的三级甲等医院对病情作出的鉴定证明至单位人事部门，由单位职工病假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党委会讨论同意，报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审批后执行。

5. 单位对长病假职工建立定期回访制度，及时了解长病假职工的学习、生活、病情等情况。长病假职工每年十二月向单位人事部门递交疾病相关诊断证明。长病假职工复工参照《转发江苏省人事厅〈关于我省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待遇的通知〉》（常人发〔1998〕105号文件）执行。

#### （七）探亲假

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（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）；或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享受探亲假。

1.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一年一次，假期 20 天，两年合并 45 天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四年一次，假期 20 天。

2. 已婚职工探望配偶一年一次，假期 30 天，结婚（指领取结婚证后）当年不享受探配偶假待遇。

3. 探亲时可根据实际给予路程假，探亲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，不得再延长或补假。

4. 职工在试用、见习期间，不能享受探亲假，试用、见习期间上半年期满的，下半年可享受，下半年期满的，从下一年度起享受。

以上探亲规定，只适用于在国内探亲，职工出国和去港、澳、台探亲的，按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出国、出境人员的探亲规定办

理。

#### （八）事假

1. 因有特殊原因需请事假的职工，由本人申请，科室同意，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讨论批准后，报人事科备案。事假期间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有年休假的人员，参照《武进人民医院关于职工带薪年假的若干规定》（武医发〔2023〕26号）执行。

#### （九）积休假

1. 职工休积休假时，须提前向科室负责人提出并批准，如不批准强行休假，按旷工处理。

2. 全年积休假应在每一年的12月31日前休完，如休不完的可保留7天转入下一年度，其余作放弃处理。

#### （十）育儿假

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子女3周岁之前，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育儿假。每年的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育儿假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按周年计算，即自子女出生之日起的36个月内，夫妻双方每12个月各享受10天育儿假。

#### （十一）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

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期间，独生子女每年享受5天的带薪护理假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。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的父母护理假应当在当年内享受，可以一次性享受，也可以分次享受。独生子女享受父母护理假应向用人单位提供父母身份证件、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等资料。

## 二、各类假期待遇

名 称	全勤奖	月考核奖	年度考核奖
年休假	有	有	有
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	有	有	有
探亲假	无	无	无
婚假	有	有	有
丧假	有	有	有
产假（包括引产、流产假）	无	无（临床医技科室发至科室二次分配）	无
男方护理假	无	有	有
育儿假	无	有	有
节育假	无	有	有
事假	无	有一天扣半个月	有一天扣半个月
病假	无	有一天扣 1/10， $\geq$ 10 天全扣	有一天扣 1/10， $\geq$ 10 天全扣

三、武进人民医院关于印发《内部基础管理条例》的通知（武医发〔2019〕47号）文件中第一章、第二章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